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111-235)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重庆赛昇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题调研)政府采购项目	50000 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甲方指定或同意的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5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			
<p>一、 项目概况</p> <p>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推动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使之成为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活力源泉, 计划围绕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进行课题调研, 分析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借鉴国内外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经验, 提出有效可行的对策建议, 形成调研报告。</p>			
<p>二、 工作要求和标准</p> <p>(一) 开展现状调研</p> <p>根据项目研究要求, 查阅国内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的有关资料, 结合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 制定调研方案, 明确调研重点及内容, 拟定调研方法和步骤, 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示范性的发达地区、重点区县、重点企业、重点科研院所等地, 运用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专题座谈、数据分析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前期调研。调研国外和国内重要城市、发达地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准确把握重庆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情况, 分析发现其中的短板、不足, 并提出明确的对策建议、发展方向或重点任务。</p> <p>(二) 编制《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题调研》</p> <p>根据调研内容, 形成对策建议, 编制并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题调研》(以下简称“调研报告”) 文本, 调研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方针和重庆市实际, 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调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对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进行概述、说明发</p>			

展的基本现状、推动重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等内容。

1、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概述，应包括但不限于阐述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现实意义，分析国内外科技型中小企业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主要特征、动态走向、运作视野、现状水平等，分析获得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因素，总结国内外在顶层设计、创新体系、企业组织、平台建设、产业技术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对重庆市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于政策导向、管理策略、服务定位、施力措施、驱动路径、环境营造等方面提炼对策建议。

2、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基本现状，应包括但不限于梳理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政策效果、经营管理、技术创新、产品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初步成效、问题和面临形势。

3、对推动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对策建议具体对策建议，应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综合政策、引导战略方向、推动技术创新、提升管理水平、搭建支持平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协同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内容。

三、 工作阶段及成果要求

(一) 2022年1月1日前，完成报告的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及编制；

(二) 2022年1月5日前，提交报告最终定稿。

(三) 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四、 验收方式

(一)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 付款条款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0000元 (大写：伍万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可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数据搜集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交通差旅费、餐饮费、住宿费、资料编印费、人工劳务费、核酸检测费、验收专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补偿。

(二) 付款方式

1、本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采购合同、足额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5000 元整（大写：贰万伍千元整）；

2、乙方按本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通过验收并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验收报告、足额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六、 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 10%；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退还时间：最后一笔合同款一并一次性无息退还。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八、 保密条款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九、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十、 不可抗力

1、因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取消的，或延期的，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内容调整，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一、 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包括：《保密协议》。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 63895674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赛昇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麒麟座 D 座 17 楼
联系电话：135942899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万寿桥支行
账 号：50050107400000000038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重庆赛昇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麒麟座 D 座 17 楼

联系人：林轶

联系电话：13594289961

电子邮箱：

在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题调研）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采购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洽谈、协商或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知晓甲方的以下信息：

1. 有关本项目的各类口头、书面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电子文档、其他形式资料或信息。
2. 甲方和乙方所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相关内容、法律文件文本及其内容等。
3.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资料及信息。
4. 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
5. 在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获悉的甲方的其他未公开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该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应仅限于乙方与甲方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泄露。

3. 乙方保证其在磋商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4. 乙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1) 在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被公开（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3)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信息。

5. 在乙方因本条第 4 款第（3）项之约定提供相关信息，应当自接到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通知之日当天告知甲方，且乙方应仅在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向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6. 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本项目未予实现，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或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等）以及任何形式的复制件、复印件、扫描件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合同事宜，或者已经签署/将要签署合同或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前述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其他费用或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获得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获得的全部利益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等，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任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寄送当日视为送达。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